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江淮汽车”）七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14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14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，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江淮汽车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（二）会议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在安庆设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的议案》。

为促进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，公司拟与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庆投资公司”）合资成立新能源汽车合资公司，暂定名为安庆振风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），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，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5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

51%；安庆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45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%。

（三）会议以 1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江淮汽车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江淮汽车 临 2018-063）。

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